

嵊州市鹿山街道捣臼片未来社区建设工程澄清文件 1 号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现对嵊州市鹿山街道捣臼片未来社区建设工程招标文件，项目编号（A3306830770000089），澄清如下：

1、原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中附件 3：编制说明内的四、工程质量、工期、施工、费率等要求：“5、市政部分按道路、排水、河道护岸、水处理构筑物及城市综合管廊、生活垃圾处理工程计取；施工组织措施费[计算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、冬雨季施工增加费]按非市区工程中值计取；企业管理费、利润、规费按规定工程的中值计算，税金按 9%计取，暂不计算风险费用。”更正为“5、市政部分按道路、排水、河道护岸、水处理构筑物及城市综合管廊、生活垃圾处理工程计取；施工组织措施费[计算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、冬雨季施工增加费]按市区工程中值计取；企业管理费、利润、规费按规定工程的中值计算，税金按 9%计取，暂不计算风险费用。”

2、招标文件其余内容不变。

（第 1 号）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，若与招标文件的内容有重复之处，以（第 1 号）澄清文件为准。所修改的内容对投标单位具有同样的约束力，并按要求参加投标。

嵊州市鹿山街道办事处

嵊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2024 年 1 月 12 日